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C19版）
国国民具有8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天药业上市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

6.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期限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公开发行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皆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六个月的；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与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赔偿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耿伟、控股股东中天药业、股东中天投资、汇泽投资、胡涛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4）信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赔偿义务。”

4.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确定锁定期后，本公司/本人不因财务需要减持所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对控股股东的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稳定经营、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北京中和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赔偿义务。”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关于减持股份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按照《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6）上海中和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赔偿义务。”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一）启动条件：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且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上述每股净资产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如下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按照《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该等回购股份实施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

（7）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履行职务义务；
（8）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上述每股净资产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如下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按照《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该等回购股份实施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

（9）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10.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正式生效后（自其实施完毕之日日期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如在上述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0）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1）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4）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5）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6）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7）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履行职务义务；
（18）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9）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10.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0）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1）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9.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4）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5）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0.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6）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7）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1.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8）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9）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2.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30）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1）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3.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32）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3）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4.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34）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5）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5.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36）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7）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6.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38）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9）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7.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40）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1）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8.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42）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3）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9.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44）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5）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0.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46）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7）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1.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48）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9）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2.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50）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1）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3.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52）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3）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4.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54）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5）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5.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56）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7）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6.如在上述2项标准下，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58）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9）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审计报告